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一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39,303,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38,817,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17,970,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17,483,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0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6,011,965股

1.02.候选人: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7,247,727股

1.03.候选人: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5,945,526股

1.04.候选人: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5,945,526股

1.05.候选人: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6,124,327股

1.06.候选人: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5,902,93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678,205股

1.02.候选人: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913,967股

1.03.候选人: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611,766股

1.04.候选人: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611,766股

1.05.候选人: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790,567股

1.06.候选人: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569,176股

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穆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5,531,411股

2.02.候选人: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375,507股

2.03.候选人: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5,249,80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穆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197,651股

2.02.候选人: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041,747股

2.03.候选人: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916,044股

提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34,147,102股

3.02.候选人:选举茅圣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34,292,79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12,813,342股

3.02.候选人:选举茅圣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12,959,037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志坤、毛伟;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暨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秦本平先生、黄平先生、杨智先生、刘锋先生、李红女士、孙小明先生分别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穆阳先生、王新立先生、陈增社先生分别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宝文先生、茅圣宾先生分别当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及验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及《关于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情况的议案》,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02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议,同意将临时提案即《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2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上述《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统称为《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15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一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召开。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8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7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0人,持有公司股份数38,817,3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546%。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5人,持有公司股份数39,303,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924%。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穆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茅圣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6,011,965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678,205 股。

1.02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247,727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13,967 股。

1.03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945,526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611,766 股。

1.04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945,526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611,766 股。

1.05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6,124,327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790,567 股。

1.06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902,936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569,176 股。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穆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531,411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97,651 股。

2.02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375,507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1,747 股。

2.03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249,804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916,044 股。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147,102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813,342股。

3.02选举茅圣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292,797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59,037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2025/7/9	2025/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5,702,911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752,889股后剩余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23,950,02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4,790,004.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3,950,022股×0.20元)÷425,702,911股≈0.1992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92)÷(1+0)=前收盘价格-0.19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和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晨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联系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周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龙池路9号3楼多功能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玉成先生。

7. 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5人,代表股份116,57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8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0,88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6人,代表股份25,69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9人,代表股份19,42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1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5人,代表股份8,24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3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3%;反对2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3%;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1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70%;反对2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1%;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3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5%;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金益亭、赵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月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麒绒材")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古麒绒材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7日发布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其他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且公司董事会已作出相关决议。公司已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初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2日(周三)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日(周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龙池路9号3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会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0,88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41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6人,代表股份25,69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47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9人,代表股份19,42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0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9人,代表股份19,42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04%。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案一致,审议事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16,3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3%;反对2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3%;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1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70%;反对2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1%;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16,3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5%;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据,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次股东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2,已经股东会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益亭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赵 雯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